



接著底漆

簡 介：

- 係以水性壓克力樹脂、特殊添加劑所精製而成之接著底漆。

特 性：

- 施工容易，乾燥迅速，附著力佳。
- 濕潤性好，滲透性佳。
- 用水稀釋，沒有公害及引火之危險。

用 途：

- 作為建築物混凝土、水泥製品、石材、石棉板、石膏板等之底漆。

基本物性：

- 顏色: 白色
- 比重: 約1.0
- 黏度: 50~60KU(25°C)
- 乾燥時間: 指觸，30分鐘以內；堅結，2小時以內(25°C)
- 容積固含量: 約36%
- 調薄劑: 清水
- 施工方式: 滾塗、噴塗
- 建議乾膜厚: 10~20 μ m(每道)
- 理論塗佈量: 68M²/Gal @20 μ m
- 貯藏期限: 正常情況下至少一年

注意事項:

- 施工於混泥土地面時，須塗佈2道：
 - 第1道：接著底漆：水=1：2~3，混合後將基材塗佈均勻。待乾燥後(約30分鐘)進行第2道塗佈。
 - 第2道：接著底漆：水=1：1~2，混合後塗佈均勻。待塗膜乾燥(約2小時)後，才可澆注混凝土、水泥砂漿或其他施工。
- 使用前必須攪拌均勻，如黏度過高，建議添加適量清水稀釋。
- 施工前，被塗物表面之油污、灰塵等雜質必須清除乾淨。
- 本產品雖為水性塗料，但仍不得吞食。
- 在有效貯藏期限內，油漆必須存放在通風良好之陰涼處，以保持品質。
- 密閉室內施工，需注意通風設備。

- 油漆實際塗佈量會因施工技巧、被塗物之表面狀況、形狀、大小、施工方式以及工作環境之不同而有損耗，故需列入估量之考慮中。一般估算刷塗、滾塗之塗佈面積約為理論塗佈量之70%，而噴塗之塗佈面積約為理論塗佈量之60%。
- 如上塗時，因故超過底塗規定之塗裝間隔時間，則底塗表面須依塗料供應商建議進行適當之處理後，方可再行上塗，以確保塗層間附著性。

備註：

- 部分之技術資料將因現場實際施工環境而異，請參考施工規範或洽相關技術人員。
- 修訂日期:2021/01/26。

總公司: 高雄市小港區大業南路43號
電話: (07)871-1101 傳真: (07)871-6583

台中辦事處: 台中市大雅區中清路4段811巷8弄9號
電話: (04)2560-3616 傳真: (04)2560-3697

台北分公司: 台北市信義區永吉路168號6樓
電話: (02)2768-7216 . 2768-7652
傳真: (02)2756-0374

台南辦事處: 台南市善化區光復路508號
電話: (06)581-4001 傳真: (06)581-2122

公司網站: <http://www.berlin.com.tw>

e-mail: info@berlin.com.tw

Print this Google Sites Page